

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通苏锡通环复（书）〔2025〕 1 号

关于《南通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含油金属屑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南通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南通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含油金属屑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我局已在网站（www.stpac.gov.cn）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，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。根据本项目环评结论、苏锡通行审备〔2024〕73 号，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含油金属屑资源化利用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。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，项目租用石岛玻璃厂房，建筑面积约为 3700 m²，项目外购含油铝屑、铜屑、铁屑等主要原辅材料，采用电解、离心、压饼等

主要工艺流程，添置离心机、金属压饼液压机等主要设备。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形成年处理 20 万吨含油金属屑的生产能力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，并切实落实以下要求：

1、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，采用先进的工艺、设备，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，项目单位产品物耗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。

2、严格实施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一水多用、分质处理”，项目产生的废水须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与初期雨水一并清运至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处理，尾水入新江海河。接管标准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等级标准。

3、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和控制管理要求，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和《报告书》要求，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、表 2、表 3。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、表 2。项目边界不得产生异味。

4、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、低振动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

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5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，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的通知（苏环办〔2024〕16号）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、贮存设施的选址、设计、运行、安全防护、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6、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具体措施，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，明确隐患排查内容、方式和频次，明确环境应急处置人员配备数量、环境应急装备物资的种类数量，以及环境应急培训、演练的内容、频次和台账要求。在项目投入生产前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备案工作。

7、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，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、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。按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8、你公司应对挥发性有机物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

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1.大气污染物

有组织废气：VOCs1.713t/a。无组织废气：VOCs2.03t/a。

2.水污染物（清运量）

废水量 360t/a、COD0.189t/a、氨氮 0.011t/a、总氮 0.018t/a、总磷 0.002t/a。

3.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代码：2406-320693-89-01-279862）

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2月10日印发

共印6份